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暨专门培训情况的报告

鉴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科技”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近期发生变更，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吉峰科技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证上〔2022〕25号）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

培训时间：2025年7月23日

培训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219号吉峰科技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授课人员：保荐代表人陈亮

参会人员：吉峰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吉峰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

部分人员线上参会；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或线上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人已通过吉峰科技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保荐人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内容如下：

1、保荐人的工作要求与职责，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关于保荐人持续督导的基本要求、关注事项、专项意见、现场检查等规定；

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体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尤其是2025年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年报及半年报编制相关的内容与格式

准则；

3、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在 2024 年及 2025 年的修订情况、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相关规定，包括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修订的对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或买卖股票的监管要求，涉及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的禁止及限制情形、防范绕道减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窗口期管理、持股申报等；

5、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常见问题，包括担保事项、资金管理、票据及发票管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内幕信息管理等；

6、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相关案例，包括财务核算不准确、不规范和虚增收入；业绩预告、违规减持、短线交易、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等情形。

三、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华西证券本次培训得到了吉峰科技的积极配合，全体参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学习，对保荐人的工作要求与职责、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的认识有了进一步提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主体减持或买卖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暨专门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国星　　陈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